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2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06.6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92.81 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 99.4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83,22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3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06.6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92.81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99.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83,2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3-069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股东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富得”）因资金需求，于2023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动所持公司股份1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赢富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朱一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上述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9,809	0.42	2,484,656	0.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116,539	99.58	664,421,692	99.6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25,500	0.15
股份总数	666,906,348	100.00	666,906,348	100.00

注：回购期间内，因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表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动。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 1,025,50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